

# 连江县教育局文件

连教助中心〔2019〕32号

## 关于开展高中阶段学生资助经费管理使用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抽查工作的通知

连江职专、各普通高中学校：

接省厅通知：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中阶段学生资助经费管理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9〕8号文件部署，将于10月份开展第三阶段：重点抽查（10月31日前完成）工作。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根据前期开展的学校自查自纠和县（区）交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对照专项治理“问题清单”逐一核对。省厅特别强调：

1. 未按要求对国家助学金采取“统一办卡集中支付”；

2. 高中学校未按要求,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的经费用于校内资助(账面上要体现);

3. 未按要求建立资助业务工作档案,或是档案资料不完整、弄虚作假;

4. 未履行监督责任,未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5. 未按要求填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6. 未实现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个别学校部分学生应受助未受助)。

请学校做好“迎检备查工作”,并再将《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中阶段学生资助经费管理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9〕8号文件转发各校。

附件:《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中阶段学生资助经费管理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连江县教育局

2019年9月26日

(此件不予公开)